

點，並不是只有一個 3 月 17 日，而主委表示，若 3 月 17 日他們沒有做出決定，可能就要變成另外一種處理方式，所以應該可以依廖委員的建議通過，畢竟很多委員建議繼續舉辦公聽會，甚至廣邀產經學界等單位，而這與廖委員的提案及所謂的時間點就沒有任何的衝突，其實我們都是為了這個產業能夠繼續好下去，而專業的決定權當然是在公平會手中，就讓他們做最後審慎的處理，總之，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廣聽各方的意見，方才主委的意思是不要列出時間點，是不是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如果列出這樣的時間點，就會產生方才我提到的狀況。

主席：現在是列出 4 月 15 日這個時間點，可是你們也可以趕一下啊！這只是建議在 4 月 15 日以前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但是到 3 月 17 日只剩下 1 個禮拜的時間，下禮拜三我們就要做出決定，可是舉辦公聽會事先還要有通知、邀請等作業要做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應該是公平會去做他們的決定，我們是民意機關，在此提出要求，換言之，他們怎麼安排是他們的事。

主席：我知道，主委方才也說他尊重本院的決定，而我站在主席的立場，一定要對此詳加說明，基本上，他們有其專業，但也不要因為時間點的問題，造成很多的不便，的確，誠如江委員所言，我們有我們的立場，所以是否就照這個案子的內容通過，至於他們時間上來不來得及，由他們自行去決定、處理，好不好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這邊最後是不是補充一點？如果超過 3 月 17 日而實質破局，也有可能當事人就撤案了，這樣就沒有舉辦公聽會的實質必要了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這當然沒有話說，如果真的這樣，他們撤案了，當然就不需要再做後續處理了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建議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」的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「建請」跟「要求」有什麼差別？

主席：「要求」是一定要做，「建請」則是看著辦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用「要求」就表示他們在 4 月 15 日前一定要辦二場公聽會。

主席：好啦！就照廖委員的意思用「要求」，好不好？本席說句實在話，時間上他們怎麼處理，就由他們去處理，但是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多聽各方的意見，對於日月光與矽品到底要不要合併，衝著今天的報紙報導，是他們自己送件的問題，不是你們來決定時間，這也是你自己說的嘛！

第 7 案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」的「經濟部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第 8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倒數第三句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公聽會」，廖委員，議事人員說必須要有議案，才能由本院召開公聽會，所以是不是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？

好，第 9 案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第 10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2 案將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後修正案通過。

第 13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4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5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6 案……

蘇委員治芬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第 16 案是不是請行政單位解釋一下？

主席：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虞副主任委員孝成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提案的意思不太清楚，有廣法第十條規定政府、政黨不可以直接、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，本提案是「要求該法不得因政黨輪替有所變更」，這是指不要去修正第十條嗎？

主席：我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，目前的規定是黨政軍不得介入，提案人的提案用意應該是希望能夠繼續維持這個規定，未來不要因為民進黨執政後就改為黨政軍可以介入，有點互相約束的意思，也就是不要因為改朝換代就改變作法。對此，我想未來民進黨執政還是會維持黨政軍退出的規定，這個提案應該沒有爭議。

虞副主任委員孝成：所以這個提案是對立法院的建議，並不是對行政機關的建議。

主席：這個沒關係，委員的提案是重申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十條的規定，並沒有要求你們去修法，他只是再敘明一次，希望未來不要因為政黨輪替就有所改變，這只是宣示性作用而已。

好，第 16 案照案通過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對於第 3 案，我們希望……

主席：請廖委員國棟發言。

廖委員國棟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中嘉案是眾所矚目的案件，所以對於每個建議都要非常小心謹慎，我們建議將第 3 案最後一行的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主席：請蘇委員治芬發言。

蘇委員治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第 3 案，提案委員徐委員已經離開會場，本席是本案的連署人。對於這個案子，因為大家彼此的認知與疑慮是深淺不一，提案使用「要求」二字表示我們的疑慮很深，所以不希望本案改為「建請」案，本席建議照原提案文字通過。

主席：請高委員志鵬發言。

高委員志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對於第 3 案，本席也是支持剛剛已經通過的文字，就是「要求」。

另外，本席要提醒廖委員，你提案的第 8 案與第 12 案是完全衝突的，第 8 案是俟相關爭議無整體事實不確定狀態後再行審議，第 12 案卻是要求經濟部以 NCC 及公平會的審查結果來審查，這是完全相反的方向……

主席：第 12 案已經改為「建請」案，「建請」就是自己看著辦。

高委員志鵬：可是這樣還是很奇怪，前面所通過的提案都是希望他們審慎行事，不能馬上審議，現在又通過第 12 案，即便改為「建請」，但也還是會變成委員會幫他們背書，因為經濟部可以用

委員會通過了第 12 案為由去審查，而且「建請」是要聽可以不聽也可以，他們可以不管其他的提案，就抽出第 12 案為審查依據，畢竟委員提案是建請經濟部應以 NCC 及公平會之審查結果來審查該案。

我聽說這是國民黨黨團提出的，不是廖委員的本意，但是這樣可能會讓他們「秀逗」，因為這是兩個方向，如果一定要通過，根據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規定，本席當場聲明不同意，提出異議。

主席：高委員，你說第幾案與第 12 案衝突？

高委員志鵬：第 12 案與前面好幾案都衝突啊！尤其是廖委員自己所提的第 8 案。

主席：廖委員，這兩個案子真的衝突了，一個是要求他們不能馬上審議，一個又建請他們以 NCC 及公平會審查結果來審查，本席的建議是將第 12 案撤案，這樣就不會跟你之前的立場有所衝突了。現在我們怕的是那個衝突點，第 12 案與其他提案有衝突，雖然已經改為「建請」，但與之前通過的提案的原始本意有衝突，而且你自己也提出了第 8 案，如果第 12 案可以撤案，高委員也就不需要在此表明立場了。

主席：請蘇委員治芬發言。

蘇委員治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對於第 12 案，如果要改為「建請」，本席也在此聲明不同意。

主席：請孔委員文吉發言。

孔委員文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 12 案確實與其他的提案比較不一樣，第 12 案是要行政機關秉持權責繼續審議，而其他的提案則是要求要停止審查，本席對於第 12 案沒有意見，但是對於第 3 案「爰要求經濟部投審會現暫停審議該案」，我認為大家今天的共識是要等新政府成立後再來審查這個案子，但第 3 案要求投審會現在馬上暫停審議該案，這樣是不是限縮了投審會的職權？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投審會來表示意見，是不是現在就馬上暫停審議？本席建議第 3 案修正為「交由新政府審議此案」就好了。

主席：廖委員，對於第 12 案，你的看法如何？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是不是二案都改為「建請」？

主席：這個案子拿掉就好，這樣就不會跟前面的提案衝突了，而且意思一樣，本席建議直接把第 12 案撤案就好了，這樣就不用再表達意見看法了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……

主席：那我們先休息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經協商，第 1 案第 2 行加上「通傳會」，刪除「將退回」3 字，說明二中的第 1 句全部刪掉，第 2 句修正為「本案應重新審查」，修正通過。

第 3 案的「爰要求」修正為「爰建請」。

第 12 案撤案。